

招標承投安老服務

1. 順利邨處所 – 招標文件編號：SWD1/5G(1)/872/2026(3)
2. 天恩邨處所 – 招標文件編號：SWD1/5G(2)/872/2026(3)

2026 年 9 月 7 日簡介會 提問和答覆

1. 就投標書的評審，投標者轄下所有院舍，於緊接截標日期前 36 個月內所接獲的警告信，是否均會被計算在內？

根據《招標條款》第 8.6(a)條，有關《技術建議書》B(I)部 C1 項的評審準則，只會計算以投標者名義營辦的所有持牌安老院、護養院或醫院，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36 個月內接獲由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或衛生署分別就《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或《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已廢除)及／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及／或合約管理組發出的所有警告信數目。

2. 如投標者為新成立的業務單位，需要提供遞交什麼？

投標者須按《招標文件》附錄 3《財務資料申報表》的要求，提交於截標日期前三個財務年度的整份經審計帳目。倘投標者為新成立的業務單位而仍未有首份帳目，方可提交未經審核的帳目。在此情況下，投標者應提供遞交標書日期前最近三至六個月其主要銀行戶口的銀行結單（正本或認證副本），列明投標者的名稱和地址，作為財政評估的補充證明文件。

3. 順利邨處所及天恩邨處所現時是否符合《安老院實務守則》有關通風措施的要求？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條例》）（第 459 章）及《安老院規例》（《規例》）（第 459A 章）規管安老院。獲發安老院牌照的人士必須遵從《條例》、《規例》及社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護養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規例》第 24 條及《實務守則》第四章 4.9 段已訂明就安老院通風措施的要求。社署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已更新《實務守則》有關通風措施的章節，並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致函通知各院舍。

社會福利署
2026 年 9 月